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河南恒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恒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执法记录仪 DSJ-JLYH5A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102）。执法记录仪 DSJ-JLYH5A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执法记录仪 DSJ-JLYH5A1（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记录仪 DSJ-JLYH5A1（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采集工作站 ZCS-JLYW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102）。采集工作站 ZCS-JLYW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采集工作站 ZCS-JLYW1（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采集工作站 ZCS-JLYW1（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海能达 PDC580 对讲机（产品名称 3）¹，生产厂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海能达 PDC580 对讲机（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海能达 PDC580 对讲机（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海能达 PDC580 对讲机（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DJI Matrice 400、禅思 H30T（产品名称 4）¹，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DJI Matrice 400、禅思 H30T（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DJI Matrice 400、禅思 H30T（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DJI Matrice 400、禅思 H30T（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DJI Matrice 4E（产品名称 5）¹，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DJI Matrice 4E（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DJI Matrice 4E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DJI Matrice 4E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指挥通信中枢 (产品名称 6)¹, 生产厂为 (河南恒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东北芙蓉商务中心 1 幢 13 层 1311 号)。融合通信调度平台软件 (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融合通信调度平台软件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融合通信调度平台软件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指挥调度显示系统 (产品名称 7)¹, 生产厂为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华南路 3 号)。指挥调度显示系统 (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指挥调度显示系统 (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指挥调度显示系统 (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河南恒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2925767.00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2925767.00元）的比例为100%。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河南恒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